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三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u>南通市公安局</u>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 预算和执行管理,增强预算透明度和刚性约束,强化用制度管 事、管人、管财,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水平,深入推 进机关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 局财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财务公开必须坚持三项原则。坚持依法公开原则, 预决算公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公开的内容必 须真实可靠,严禁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坚持积极稳妥原则,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采用统一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公开,并 妥善处理拟公开信息中的涉密内容,坚决防止因预算公开使受 国家法律保护的涉密信息泄露。
- 第三条 根据"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 要求,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 市公安局是汇总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各二级核算单位是本部门 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第二章 内容形式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目标(预算公开)及完成情况(决算公开),并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公开预决算表格、相关情况说

明等。

第五条 预决算公开的形式,以政府和公安门户网站为公 开载体,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相 关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正式批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间予以公开。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市局成立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宣传处、指挥中心、警务督察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警务保障处、审计处、法制支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决算公开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审核监督公开内容和形式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全局的预决算公开工作由市局警务保障处具体组织实施,独立核算的分局和支队根据文件规定和各自的实际情况,具体落实本部门的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公安机关,由市局预决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监督执行。本办法由市局警务保障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工作

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中心任务,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 2、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为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 3、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根据社会治安情况,提出打击违法 犯罪活动的措施和办法,预防、制止和侦查、打击违法犯罪活 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4、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以及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 特种行业等工作。
- 5、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 6、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道路交通、路面治安、 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受理群众报警,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
- 7、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保卫组织建设,落实保卫措施。
- 8、领导全市公安边防、消防系统的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办理、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警卫工作的组织实施。
-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通信联络,保障通信畅通。
-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

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 11、负责对全市公安民警队伍进行管理、教育培训,及时分析公安队伍状况,制定管理公安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管好各级干部,监督公安民警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 12、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 提供信息、技术、后勤等方面的服务。
 -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公安机关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以习可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部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推动新时代南通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实战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科技支撑、坚持手处运作,进一步优化机制、夯实基础,进一步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始终保持南通公安比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创造更加平安稳定的社免发展势头,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创造更加平安稳定的社免环境。重点是要"优化六大机制": 一是优化"主动型"维稳机制。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姿态积极应对日趋严峻复杂的维稳形势,充分发挥维稳工作新机制的重要作用,坚决打好情报仗、主动仗、整体仗,全力防范各类风险,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优化"进攻型"防控机制。紧紧围绕打造"平安江苏示范区"的目标,持续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打容

出犯罪, 严密治安防范, 严抓要素管控, 始终保持主动出击、 主动打防的进攻态势,不断巩固"发案下降、破案上升、命案全 破"的良好局面。三是优化"预防型"监管机制。牢固树立安全发 展理念, 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寄递物流、危险物品等重 点领域, 强化风险精确预防、隐患动态治理、安全源头监管, 推动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努力从 源头上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四是优化"长效型"强基机制。坚 持资源向实战聚焦、保障向基层倾斜、资源向一线开放,进一 步优化警务机制、升级实战手段、强化工作保障,突出抓好"数 据在线"攻坚行动,启动南通智慧警务建设,为推动公安工作长 远发展夯实根基、增添动力。五是优化"人本型"执法机制。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咬定打造"法治公安"这一目 标,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机制,强化精细管理, 推行高效服务,全力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高效便捷的服 务环境。**六是优化"严管型"治警机制。**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治警不放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能力素质建设、纪律作风建 设,细化落实爱警惠警各项措施,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 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新时代职业警队。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机构设置

南通市公安局下属预算单位包括:市公安局本级、崇川公安分局、港闸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和交警支队。

现有在职人员 2828 名,退休人员 665 名,离休人员 20 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即:南通市公安局。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编制 2018 年南通市本级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17〕22 号)相关依据和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定额根据 2017 年 9 月份的实有人数、相关资产数编制。项目经费的编制,在通用项目、市立项目不增长的前提下,适当压缩职能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公开表格。

第四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504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48.07 万元,减少 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95044.85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5044.85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u>95044.85</u>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u>1548.07</u>万元,减少<u>2.2</u>%。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_√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_√万元,增长(下降)_√%。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_√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_√万元,增长(下降)_√%。
 -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_95044.85_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 (1)公共安全(类)支出85573.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4847.3万元,减少5.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 (2) 住房保障支出 9471.64,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9.23 万元,增加 53.45%。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按支出用途

-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402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42 万元,减少 1.2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 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u>21016.22</u>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u>208</u>万元,下降<u>1</u>%。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5044.8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44.85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5044.8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4028.63 万元, 占 77.89%;

项目支出 21016.22 万元, 占 22.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044.8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548.07 万元,减少 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 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 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u>95044.85</u>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u>100%</u>。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u>1548.07</u> 万元,减少 <u>2.2%</u>。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6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9.3 万元,减少 5.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576.71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u>300</u> 万元,增长 <u>4.78</u>%。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 道路实施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u>300</u> 万元。

3. 公安(款) 其他公安(项) 支出 <u>5367</u>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u>508</u>万元,减少 <u>8.65</u>%。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 住房保障(类)

-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类)支出 <u>5373.01</u>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u>331.62</u>万元,增长 <u>6.58</u>%。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类)支出 409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7.61 万元,增长 262.38%。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4028.63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61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63.9 万元、津贴补贴 23383.26 万元、奖金 9391.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2.46 万元,绩效工资 4.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84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73.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8.69 万元、离休费 300.8 万元、退休费 796.17 万元、退职费 19.36 万元、生活补助 33.16 万元、奖励金 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85 万元。
 - (二)公用经费 1292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0.2

万元、水费 258.8 万元、电费 308 万元、邮电费 365.92 万元、差旅费 4219.02 万元、维修(护)费 127.53 万元、会议费 269.75 万元、培训费 34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82 万元、工会经费 334.43 万元、福利费 918.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20.07 万元、特需费 2.2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5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u>0</u>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减少)<u>0</u>万元,增长(减少)<u>0</u>%。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 务发生。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u>95044.85</u>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u>1548.07</u> 万元,减少 <u>2.2</u>%。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u>74028.63</u>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u>61099</u>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u>9063.9</u>万元、津贴补贴 <u>23383.26</u>万元、奖金 <u>9391.26</u>万元、伙食补助费 <u>152.46</u>万元,绩效工资 <u>4.24</u>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u>9843.34</u>万

元、住房公积金 <u>5373.01</u>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u>2688.69</u> 万元、 离休费 <u>300.8</u> 万元、退休费 <u>796.17</u> 万元、退职费 <u>19.36</u> 万元、生 活补助 <u>33.16</u> 万元、奖励金 <u>2.5</u>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92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0.2 万元、水费 258.8 万元、电费 308 万元、邮电费 365.92 万元、差旅费 4219.02 万元、维修(护)费 127.53 万元、会议费 269.75 万元、培训费 34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82 万元、工会经费 334.43 万元、福利费 918.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20.07 万元、特需费 2.2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5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4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_12929.63_万元,比上年增加_148.24_万元,增长_1.16_%。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中。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3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64%;公务接待费支出 37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36%。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u>2813.87</u>万元。

-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38.0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u>0</u>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u>2438.05</u>万元,比上年减少<u>18.5</u>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比分局高,市局车辆比上年减少,分局车辆比上年增加。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u>375.82</u>万元,比上年减少<u>118.58</u>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定额压减。
-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_269.75_万元,比上年减少_16.14_元,主要原因是市局会议费定额标准比分局高,市局人数比上年减少,分局人数比上年增加。
-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u>343.71</u>万元,比上年增加<u>102.54</u>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u>496.55</u>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u>496.55</u>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u>0</u>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u>0</u>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 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